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簡士堯
電話：(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8300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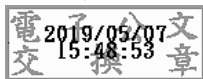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名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108年4月24日北市人給字第1083003452號函諒達。
- 二、幼兒園原公告招收小班1名、幼幼班17名，嗣經幼兒園於108年5月3日通知，並修正如下：
 - (一)原幼幼班1名舊生因不續讀小班，爰小班增加招收1名。
 - (二)現有2名就讀幼兒園之弟妹符合本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托辦法第2條規定列入優先順位之資格，因該園作業疏漏未予計列，爰須補列符合優先順位2名，即幼幼班減少招收2名。
- 三、基上，小班修正招收2名，幼幼班修正招收15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明湖國中 1080507



QGAA1086002888